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认真履行职责，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了各项会议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参与公司决策；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董事会秘书及董秘办相关人员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信息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设董事13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人员构成达到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次）	亲自出席会议（次）	委托出席会议（次）	缺席会议（次）
陈为刚	6	6	0	0
王燕鸣	6	5	1	0
姚若河	6	6	0	0
徐顺成	6	6	0	0
肖贤明	6	6	0	0

(二)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次)	亲自出席会议(次)	委托出席会议(次)	缺席会议(次)
陈为刚	1	1	0	0
王燕鸣	1	1	0	0
姚若河	1	1	0	0
徐顺成	1	1	0	0
肖贤明	1	1	0	0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37号文要求，2011年1月14日、2月25日、3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管理层与独立董事沟通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会及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听取了公司经营情况汇报及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事宜。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1年3月23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同意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年3月23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及考核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激励方案》，同意向公司董事会通报相关情况。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1年3月23日-24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召开了公司战略研讨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能部门和子分公司负责人、咨询机构等出席战略研讨会，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探讨，明确了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方向。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认真负责的精神，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在充分阅读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向公司经营层及董事会秘书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依据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

（一）2011年3月2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核实，意见如下：

①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供需要求而产生的；公司于报告期完成对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86%股权的收购，该关联交易解决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问题，同时减少了关联交易；报告期，公司未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②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关联方以及持股 50%以下所属公司提供担保。

3、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晶高科）拟归还借款涉及的关联方、交易内容等进行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粤晶高科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前，分别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

12月29日向其原控股股东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和2000万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上述借款于2010年2月11日、6月29日到期，粤晶高科在纳入公司合并之前已自行筹措资金偿还了950万元。本次偿还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审计人员对公司情况比较了解，在担负公司审计的工作中，态度认真、行为规范，结论准确，同意续聘中审国际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1年8月19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截止报告期末，没有发现公司累计和当期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2011年10月24日，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下属贸易类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供需要求而产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化为原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年报审计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11 年年度报编制以及财务审计过程中，我们积极履行相应职责，于 1 月 13 日专门听取公司以及各子（分）公司管理层工作汇报；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以及现场审计负责人沟通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推进相关审计工作，确保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相关编制披露工作顺利完成。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十分重视保护股东的利益。报告期，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涉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证券投资等信息披露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

公平性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报告日，独立董事没有发现公司有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为刚、王燕鸣、姚若河、
徐顺成、肖贤明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